

## 給持份者關於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4 月 11 日 法庭程序一般延期的通知（“一般延期”）

### 一般安排

1. 因應目前的公共衛生情況和相關發展，以及對訴訟各方、法庭使用者、持份者和司法機構的影響，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22 年 3 月 4 日發出指示，所有原已排期於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4 月 11 日期間在法院和審裁處的聆訊將一般延期進行。
2. 在「一般延期」期間，各級法院的事務處理量及運作範疇將大幅減少。為了在公共衛生的考量及妥善執行司法工作之間取得平衡，法院只會處理載列於**附件 1** 及**附件 2** 的事務，直至另行通知。
3. 訴訟各方、法律代表、法庭使用者及所有持份者應仔細閱讀上述附件及按所述安排處理有關法庭事務，而無需再向法庭尋求進一步指示（除非確實有必要）。為便利各方，現提供相關概要如下。

### 民事法律程序

4. 因應法庭的指示，所有正在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及民事上訴的法庭聆訊，包括遙距聆訊，均會繼續進行。
5. 因應附件 1 所載的情況及法庭的指示，所有原已排期於「一般延期」期間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及民事上訴的法庭聆訊，均會以書面方式或遙距聆訊方式處理，或重訂聆訊日期。法庭會在適當情況下發出指示。
6. 上訴法庭會繼續處理緊急的上訴案件和緊急申請。
7. 緊急事宜將繼續由當值法官及當值聆案官處理。

## 刑事法律程序

8. 對於已排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18 日進行關於保釋申請、上訴許可申請及實質上訴的法庭程序，上訴法庭會按已發出的指示處理。由 2022 年 3 月 21 日開始，所有由單一名法官處理的上訴許可申請將以書面方式處理，而所有其他聆訊（保釋申請除外）將會重訂聆訊日期，除非上訴法庭認為有關情況特殊而需進行聆訊。
9. 原訟法庭所有有陪審團參與的審訊都會重訂聆訊日期，而正在進行的審訊除外，有關審訊可按法庭指示繼續進行。因應法庭的指示，所有有關其他刑事法律程序而正在進行的法庭聆訊，均會繼續進行。
10. 因應附件 1 所載的情況及法庭的指示，所有原已排期於「一般延期」期間在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的法庭聆訊均會安排如下：
  - (1) 如法例許可，法庭將透過書面或遙距方式處理，並作出適當指示；
  - (2) 其他案件將會重訂聆訊日期。
11. 法庭將會繼續處理保釋申請及保釋覆核。
12. 緊急事宜將繼續由當值法官及當值聆案官處理。

## 其他法律程序

13. 所有原已排期在「一般延期」期間於死因裁判法庭進行有陪審團參與的死因研訊，均會重訂聆訊日期，而正在進行的審訊可按法庭指示繼續進行。死因裁判法院會繼續處理載列於附件 1 的事宜。
14. 原已排期於「一般延期」期間在淫褻物品審裁處進行的法庭程序：

- (1)如法例許可，審裁處將透過書面或遙距方式處理，並作出適當指示;
  - (2)其他案件將會重訂聆訊日期。
15. 緊急事宜將繼續按現行做法處理。

### 法定職責

16. 區域法院法官及裁判官會繼續按情況履行其法定職責，處理緊急搜查令的申請和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所作的申請。

### 登記處

17. 除為載於附件 1 中的法庭事務提供必要的支援外，所有登記處、會計部及其他法院辦事處將於「一般延期」期間關閉。
18. 於「一般延期」期間，登記處只會處理附件 2 中所訂明的事務。
19. 緊急事宜將繼續由當值聆案官處理。

### 進一步調整

20. 由於公共衛生情況可能急劇轉變，司法機構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不斷檢視其對法庭運作和法庭事務方面的影響。尤其預計在全民強制檢測進行期間，法庭運作和法庭事務的處理會進一步大幅減少。司法機構或需在短時間通知下進一步調整法庭運作及處理法庭事務的範疇。

21. 司法機構會繼續把最新資訊上載至司法機構網頁（[www.judiciary.hk](http://www.judiciary.hk)）。持份者請按需要定期查閱網頁，以取得最新資訊。